

车市“金九银十”如期而至

新能源车渗透率再超 50%

作为传统的汽车消费旺季，今年汽车市场的“金九银十”各家车企新车产销密集上市。数据显示，今年9月，我国汽车产销虽虽同比有所下降，但环比实现两位数增长。尤其是乘用车产销结束5个月连续下滑势头，成为“金九银十”新亮点。

据乘联会公布的数据显示，9月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高达53.3%，较去年同期增长16.8个百分点。这已经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连续三个月突破50%。同时，9月新能源乘用车月度批发销量突破万辆的车企达到了21家，占新能源乘用车总量的92.7%。其中，比亚迪销量为41.76万辆、吉利汽车为9.11万辆、特斯拉为8.83万辆、上汽通用五菱为7.6万辆，奇瑞汽车、理想汽车、长安汽车、广汽埃安、赛力斯、东风汽车、零跑汽车、长城汽车的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在3-6万辆。

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认为，随着天气转冷和秋收完成，农村地区的购车热情会逐步释放，新能源车和中低端燃油车市场也会逐步升温。

为扩大汽车消费，今年3月，商务部等14部门联合发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随后《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出台。8月，《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对报废更新的个人消费者，补贴标准由购买新能源车乘用车补1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7000元，分别提高至2万元和1.5万元。

随着国家层面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力度加强，地方置换更新政策陆续生效，加之车企纷纷推出秋季新品，乘用车市场逐渐回暖，特别是终端零售市场持续走强，“金九银十”效应继续显现。

在此基础上，各地因地制宜加快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力度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据数据显示，截至10月7日24时，商务部汽车以旧换新平台收到补贴申请超127万份，带动全国新车销售额超1600亿元。

为抓住以旧换新政策的窗口期，车企一方面加快推出新车，以满足不同消费者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9月，就有帕萨特Pro、深蓝L07、埃安RT、极氪7X等50多款新车或改款车型上市；10月也有像比亚迪海豹06GT、深蓝S05、吉利星愿、岚图知音、启源E07等20多款新车上市或在本月上市。

另一方面，继续扩大让利优惠，吸引消费者。比如，目前购买蔚来汽车不仅能享受2万元选装补贴，还可获得加电补贴兑换券。

记者了解到，在本月刚过去的国庆假期来看，汽车终端消费需求旺盛。根据新势力品牌10月7日至10月13日销量数据，前八名：理想、零

跑、问界、极氪、蔚来、小米、深蓝、小鹏销量均超过3000辆。同时，公开数据显示，“十一”国庆假期期间，小米、零跑、鸿蒙智行“爆单”，其中小米SU7锁单量超过6000辆，零跑汽车订单数突破1.7万辆，鸿蒙智行全系车型累计大定突破2.86万辆。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繁荣，只是当下我国汽车市场的一个缩影。据中汽协数据显示，9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9.6万辆和280.9万辆，环比分别增长12.2%和14.5%。其中，新能源汽车延续快速增长态势，9月产销分别完成130.7万辆和12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8.8%和42.3%；1—9月，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831.6万辆和83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1.7%和32.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预计，1—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可达1000万辆，全年有望达到1200万辆，远高于年初的预期。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加码实施以来，提振效果明显，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量加快增长，有效带动了汽车销量的提升。

“考虑到以旧换新政策对拉动汽车消费已起到积极作用，为保障政策的稳定性、延续性和可预期，切实发挥好政策促进效用，建议明年能够延续相关政策，并尽早发布有关实施细节，稳定市场预期。”中汽协方面表示。 本报记者 王增益

海豹06GT专为年轻人打造GT车型

10月18日，比亚迪海洋网专为年轻人打造的第一台GT——海豹06GT正式上市，官方指导价格为13.68-16.68万元。新车基于比亚迪e平台3.0 Evo打造，搭载超13项比亚迪全球首创技术，集美学、安全、高效、智能、舒享五大优势于一身，并拥有超100项全系标配，无论是一人出行或是全家出游，年轻用户多元化的用车场景海豹06GT都能满足。

海豹06GT采用海洋美学设计，外观多方面还原了OCEAN-M概念车的设计元素，以更个性化的前脸造型，搭配富有张力的线条，呈现出“年轻人第一台GT”的独特活力与动感。海豹06GT车身尺寸为4630mm×1880mm×1490mm，轴距达到2820mm，以越级尺寸为用户带来自由空间。

内饰设计以简约为主基调，具有海洋美学舒展柔美的同时又不失速度感，并采用多色氛围灯及创新的可升降杯托氛围灯，可配合丹拿音响进行律动切换，为用户带来氛围感驾乘体验。

比亚迪坚信安全是电动车最大的豪华。在e平台3.0 Evo加持下，海豹06GT采用全球首创CTB整车安全架构技术集群，实现整车安全再进化。新车



采用主后驱动力架构，正碰安全性能提高了60%。此外，车身架构方面，采用行业首创TRB一体式热成形前围板、1500兆帕级超高强度闭口辊压横梁，与高强度刀片电池深度集成，构成内骨骼式CTB安全架构。值得一提的是，海豹06GT还搭载DiPiLot智能驾驶辅助系统，拥有BSD盲区监测、AEB自动紧急制动等多项被动安全功能，并配备驾驶员监测辅助功能，全系标配11个安全气囊，并为用户提

中国车企扎堆亮相巴黎车展

10月20日，第九十届巴黎车展落下帷幕。本届巴黎车展吸引了来自法国及其他国家的48家汽车厂商参展，展示了多款电动汽车和未来概念车型。多家中国车企携新款智能电动汽车亮相，获得欧洲汽车制造商、经销商、合作伙伴和消费者的认可。

巴黎车展起源于1898年的国际汽车沙龙会，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车展，也是世界五大车展之一。本届车展吸引了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广汽集团、东风风行、红旗、上汽大通、创维等多家中国企业参展，创下参展中国企业数量的新纪录。

比亚迪在车展上举行了新车上市发布会。上市的新车在运动性能、时尚设计、智能驾驶等方面的特色，契合欧洲消费者对运动型家用轿车实用和环保的双重追求。比亚迪执行副总裁兼比亚迪美洲地区总裁李柯表示，将继续提供优质产品，为欧洲民众绿色出行提供多元选择。

广汽集团在巴黎车展上秀出了传祺品牌的ES9和E9，埃安第二代AION和AIONYPLUS，以及昊铂品牌下的SSR和昊铂HT，还正式公布GAC欧洲市场计划，在拓展市场、服务网络、绿色出行、文化融合等领域全面布局，旨在真正做到欧洲汽车市场。

零跑汽车将全球化战略车型B10选择在巴黎车展进行首发，这是零跑与Stellantis合作的一款紧凑型SUV，基于LEAP3.5架构B平台打造，聚焦10万~15万元市场，将于明年全球上市。依托Stellantis集团在欧洲的渠道优势，零跑汽车带着新车上市，也可见其对欧洲市场的重视。

不过，出海欧洲的中国汽车品牌，当下面临着最严峻的挑战。10月4日，欧盟成员国正式通过投票决定，在现有10%的关税基础上，对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征收最高35.3%的反补贴税，为期至少五年，并计划于10月底生效。

具体税率方面，特斯拉将被征收7.8%的附加税，比亚迪、吉利和上汽分别面临17%、18.8%和

供满满安全感。

除了安全外，在e平台3.0 Evo技术优势下，海豹06GT还带来高效的出行体验。新车配备800V高压平台，同时搭载智能升流快充、智能末端快充等领先技术，从30%充电到80%，只需20分钟，从80%充到100%也仅需18分钟，高效贯穿整个充电时长，让用户仅需一杯咖啡的时间，即可满电出发。此外，海豹06GT还搭载了高效十二合一智能电驱系统以及1200V SiC碳化硅电控，出行可实现更长的续航里程以及更优秀的能耗表现，在充电、续航方面都做到不焦虑、随心行。

驾乘质感上，海豹06GT采用前双球头麦弗逊+后五连杆独立悬架，将操控性和平顺性解耦，带来出众的驾驶稳定性。同时，还提供505km后驱、605km后驱、550km四驱三种续航版本和两种动力架构，给予用户多款车型选择。四驱车型还配备了iTAC智能扭矩控制系统和FSD频率可变阻尼减振器，百公里加速仅4.9s，做到保障舒适性同时还兼顾了驾驶员的操作乐趣，真正满足年轻用户多元用车需求。

本报记者 孙佚

35.3%的反补贴税，其他未单独抽样的电动汽车生产商则需缴纳20.7%的附加税。

而此次巴黎车展正值欧盟委员会对中国进口电动汽车加征高额关税的时点。中国新能源汽车要走向世界市场，欧洲这个汽车发展成熟的市场依然是必争之地。多个中国车企的高管也表示关税壁垒不会动摇其开拓欧洲市场的决心。

这次巴黎车展上，中国车企密集地亮相。一方面展示了中国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方面的实力，提升了欧洲消费者对中国汽车品牌认知；另一方面，关税的增加确实对中国汽车登陆欧洲造成了压力，而中国汽车的集中亮相，向整个海外市场展示，中国车企出海的决心与步伐，并不会随意发生变化。

法国汽车媒体发文表示，欧洲是全球第二大电动汽车市场，中国汽车制造商为欧洲市场带来个性化、高科技的产品。巴黎车展见证了中国汽车品牌在欧洲市场的不断发展。 本报记者 王增益

关于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声明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明确澄清本公司与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特发表如下声明:

(一)自2022年10月10日起,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该公司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自2023年7月10日起,王大冲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王大冲亦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二)2023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王大冲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且亦未在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三)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从未向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王大冲自身债务提供过任何形式的保证、抵押等担保。特此声明。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06破12号
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受理对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管理人”)为管理人。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彩虹石路18号13楼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胡超顺,电话:(0574-87273621,18957852867),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能联系到,应当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移交。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破产债权。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管理事务,只能向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依法应当予以审查,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宁波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附楼3楼),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